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2021年5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78,490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78,4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6,490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